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次数	会议召开年度	会议内容
2017年1月13日	第二届	第六次	2017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及申报工作的议案》 3、《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年3月11日	第二届	第七次	2017	1、《关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年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 2016 年年报补充及申报工作的议案》 3、《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年4月24日	第二届	第八次	2017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文件的议案》 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7年6月4日	第二届	第九次	2017	1、《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	第十次	2017	1.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	第十一次	2017	1. 《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工作评价及有关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2017年，经济大环境稳中略升，珠宝首饰行业竞争形势依然严峻，零售终端市场的竞争格局依旧激烈如往。面对经营形势的不断变化及其他不利因素的阻力，公司稳中求进，一方面公司创新管理理念，建立高效的员工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发挥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发挥整合研发、生产外包的优异供应链能力，依托自身品牌管理和连锁网络的优势，加强门店的精细化管理，提升营运效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强化产品营销，充分发挥公司主力产品-钻石镶嵌产品的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通过强化公司供应链整合能力，提升品牌优势、渠道优势、产品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在上市元年的新时期新形势下很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公司监

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全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开展监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2017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 2017 年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2017 年度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发生对外违规担保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审核，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现严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安全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8年度新的经营战略规划“三年决战、七路强攻，提档加速新航程；三大引擎，四大增压，强化动力再腾飞”。以“点燃梦想、照亮未来、攻坚克难、使命必达”为经营工作主题，带领周大生全体员工扬帆起航，踏上新的征程，突破新的目标。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

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通过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